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3 年度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,299,4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52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4,036,2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6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,263,2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41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为 13,263,3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4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闫春雨主持，公司董事闫春雨、张新访、孙静、颜佐辉、汪沁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亚波，监事程琴、岳辉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新军、邓万昕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 187,297,589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）、1,8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）、10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）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。

2.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 187,297,589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）、1,8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）、10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）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.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以 187,297,589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）、1,8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）、10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）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. 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 187,297,589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）、1,8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）、10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）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13,261,474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），1,8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），10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)。

5. 审议《2022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以187,297,589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)、1,8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)、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)通过《2022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6.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

以187,297,589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)、1,8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)、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)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:13,261,474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),1,8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),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)。

7.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以187,297,589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)、1,8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)、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)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:13,261,474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),1,8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),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)。

8. 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以187,294,589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)、4,8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)、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)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:13,258,474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1%),4,800股反对票(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)，10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）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新军、邓万昕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